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十二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北京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十二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目 录**

第八十二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 第八十二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丁晓杰董事长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介绍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宣读议案

-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与会股东发言

三、投票表决

（一）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

（二）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三）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四)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结果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等签署法律文件，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 一、总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投票细则

1.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得出后将与网络表决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2.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5.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请详见2018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2018-059号公告。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或“本次发行”）事项，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十一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鉴于目前本次公司债工作尚未完成但涉及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将于2018年9月18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与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相关决议有效期自上述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再延长24个月。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公司第七十一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司债方案其他内容、事项均不变。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十一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与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